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6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标的及金额：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132.36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
- 对业绩影响：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验收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中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 W 客户签订的《集团化框架采购协议》，于近日收到并接受 W 客户下达的多份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该等订单”或以上统称“合同”），约定向 W 客户销售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该等订单总金额为 3,132.36 万元（含税）。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

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合同的保密要求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后，对合同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及交易对方

（一）合同标的情况

该等订单的标的为高端双束电子显微镜。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3,132.36 万元（含税）

（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三）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条款：对技术状态、交付验收要求、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将根据产品交付、验收的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中的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所必要的，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